



热点聚焦

以司法之力赋能上合新区“五大新城”创新发展

胶州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妥善受理两地知识产权案件

2024年，胶州法院受理胶州、平度两地知识产权案件693件，结案651件，同比增长19%。其中，民事案件受理690件，从案由来看，侵害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案件共计650件，多是涉及特许经营、商业诋毁、商业秘密的新类型案件。胶州法院通过建立类案统一处理标准，妥善处理“图片信息网络传播权诉讼”等批量案件，在严格审查原告权利的基础上，推动案件调解、撤诉，实现创新成果保护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共赢，受理“南孚电池”“天津沙窝萝卜”商标被侵权案和“奥特曼”“东阿阿胶熬胶图”著作权被侵权案等一批典型案例。

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模式

胶州法院积极创新“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模式，通过建立非正常批量诉讼管理台账，全力做好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工作。在“瑞可莱”商标侵权等批量案件中，通过“示范判决+先行调解”模式，充分发挥首例判决示范带动效应，促进47件纠纷在诉前化解。在“南孚电池”案件中，组织多名被告进行类案调解，充分考虑被告杂货店经营困境和原告选择性维权的实际情况，精准锁定责任主体，

胶州法院紧扣“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时代使命，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在案件质效、多元解纷、机制创新、协同保护、普法宣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以司法之力赋能创新发展，司法护航上合新区“五大新城”集聚创新动能。

依法降低、减免确有困难的被告杂货店经营者责任，力促案件当场履行，在维护品牌权益的同时，充分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全力打造复合型审判团队

胶州法院持续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深化落实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由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上合法庭民事诉讼法官共同组建会议庭，审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实件，逐步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化、集约化审理。定期组织干警开展跨领域学习、跨部门轮训、跨类型案件研讨等交流活动，强化复合型知识产权法官培养，推动知识产权各类案件与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裁判尺度的统一、衔接，全力打造复合型审判团队，提升综合司法能力。2024年，胶州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达91.09%，部分案件审理周期缩

短三分之一。

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

胶州法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高效协同，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工商联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积极构建“行政+司法+协会（商会）”协同保护格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站”，帮助行业协会完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提升农作物种子安全管理等工作水平。同时联合工商联等部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主动收集司法需求，现场破解企业知识产权持有、申报、运用、保护等难题，持续提升助企惠企司法服务水平。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处理通道，向公安机关同步风险预警、联合多部门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将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前移，共同推动从被动保护向主动防御转变。

多维发力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胶州法院联合多部门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普法宣传活动，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针对中小超市已成为知识产权侵权高发地的实际情况，胶州法院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发布《致广大零售业经营业主的一封信》，覆盖辖区商户2000余家，精准提升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举办庭审观摩、公开审理、沙龙讲座、田间普法等活动，原创“法正·言和”普法短视频《转售他人音乐作品营利不属合理使用》被广泛转载。

胶州法院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和司法服务水平，为上合新区“五大新城”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一是进一步优化审判管理机制。完善案件繁简分流，建立“法院+行业协会”协同调解模式和批量诉讼案件筛查机制，提升案件办理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协同。构建跨部门侵权线索共享与联合执法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针对电商、短视频等新兴领域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预警及监管建议。三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持续放大示范带动效应；聚焦批发市场、网络平台等侵权高发区域，精准发布《致广大零售业经营业主的一封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法苑速递

“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普法知识展举行

5月是我国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青岛市图书馆与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民法典宣传月”主题普法知识展，通过多元化的展览形式，让民法典“看得见、听得懂”，进一步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

本次展览突出“场景化普法”，以案例解析、互动问答等形式，通过图文展板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财产继承、侵权责任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条款具象化，让参观者沉浸式体验不同法律场景，直观感受民法典如何护航人生各阶段权益。“展览突出以案释法、以情明理，让我们既能感受法律的力量，也能体悟中华法治文化的厚重。”一位参观者表示。

展览期间还组织了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公益法律服务律师现场解答民法典中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合同等方面的内容。

崂山区检察院走进基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近日，崂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走进王哥庄街道，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当下，年轻父母外出工作，“老人带娃”成为社会常态。检察官通过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等形式，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融入家庭教育场景，引导老人在隔代教育中筑牢法律意识与科学理念。同时，检察官结合十余个本地真实案例，揭示家庭监护中的风险隐患，如过度溺爱导致孩子规则意识淡薄、监护缺失引发安全事故、网络安全监管空白埋下犯罪隐患等，提醒监护人要主动履行“保护、教育、监督”的法定职责。针对网络安全教育，检察官特别提醒：放任孩子随意用网，可能使其陷入诈骗、沉迷游戏甚至传播不良信息的风险，建议家长以身作则，与孩子共同制定用网规则，将网络空间变为法治教育的“第二课堂”。

检察官刘莉莉表示，此次讲座注重案例阐释，目的是强化隔代教育中的责任意识与法治思维，“老人不仅是育儿经验的传承者，更应成为法治精神的守护者。”

崂山区平安扫黑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提升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增强群众对黑恶势力的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日前，崂山区平安扫黑办组织政法各单位，在金家岭街道石岭社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

此次宣传活动以“共筑‘反黑’防线，公民人人有责”为主题，综合运用悬挂标语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讲解等形式。宣传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讲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重大意义及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引导群众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检举揭发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典型案例等资料5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

下一步，崂山区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提升宣传实效，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近日成立，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作为理事单位加入该研究会。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的成立，旨在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推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权益保障工作。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加入青岛市未成年人保护研究会后，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研究会相关工作，为未成年人保护事业贡献力量，助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体系。

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将始终坚守社会责任、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青岛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将持续践行公益使命，与社会各界紧密携手，凝聚多方力量，以法律为盾、以爱心为帆，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法律服务

服务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青岛仲裁办与市侨联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

近日，青岛仲裁办与青岛市侨联联合举办“仲裁开放日”活动。

活动中，青岛仲裁办党组书记、主任王振东介绍了相关情况，侨资企业家代表现场参观了案件受理大厅、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仲裁员活动中心、智能仲裁庭等场所，感受“亲和仲裁”服务场景，了解青岛仲裁办发挥仲裁优势、服务保障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围绕持续推进惠侨助企举措落地落实进行深入交流。此外，仲裁员还结合典型案例，对侨资企业家关心的涉外争议解决等问题进行解答，提出了意见建议。

今年初，市侨联与青岛仲裁办签署《关于发挥仲裁优势服务保障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双方围绕建立仲裁服务侨资企业协作机制、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升仲裁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强合作，为侨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初，市侨联与青岛仲裁办签署《关于发挥仲裁优势服务保障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双方围绕建立仲裁服务侨资企业协作机制、规范合同示范文本、加强仲裁队伍建设、提升仲裁服务质量等方面加强合作，为侨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侨资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侨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市南法院邀请榉园学校学生走进中山路法庭，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



■为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检察机关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做好基层反腐的前端预防工作，青岛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联合新闻宣传办公室、机关党委等党支部，在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开展“以案为鉴·廉洁履职”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讲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针对有的基层单位“小微权力”滥用突出问题，剖析了近年来青岛检察机关办理的基层干部违法犯罪案例，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职务犯罪措施。

维护小股东正当权益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解析相关案件

近期，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了一起关于小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案件。

甲公司与乙公司均系A公司股东，其中甲公司占股30%，乙公司占股70%，A公司由股东乙公司实际控制。甲公司系本案中的小股东。乙公司在经营管理期间，未经股东会决议，擅自将A公司的供应商变更为采购价格虚高的乙公司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同时，乙公司还存在将A公司的重要客户转移至乙公司的情况。为此，甲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临时股东会，但因乙公司未参会，导致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A公司利益，也损害了甲公司作为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甲公司能否要求A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呢？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赵晓涵针对上述问题作出解析。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本案中，乙公司对A公司持股70%，系A公司的控股股东，乙公司利用其对A公司的控制权，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擅自以不合理的价格更换供应商并进行关联交易，致使A公司已丧失独立性，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属于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了A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甲公司有权要求A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李秋航提醒，新《公司法》进一步细化了回购条件与程序，企业需重视股东权益保护，避免因治理失当引发诉讼。股东亦应主动监督公司经营，必要时依法维权，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与自身投资安全。

政法一线

护航成长“典”亮未来
市南法院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和

谐稳定的校园环境，近日，市南法院邀请榉园学校学生走进中山路法庭，“百年金融、百年司法”文化阵地、E调解工作室、互联网法庭及“金E审”智慧舱等场所。在第一审判庭，法院干警向学生们介绍了法庭的布局设置及审判流程，并详细介绍了法徽、法槌、法袍的由来和象征意义等，帮助大家了解法院的基本职能。在体验环节，学生们穿上法袍，轮流坐上审判席，敲响法槌，体验“小法官”角色，切

实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

随后，大家一同观看了“防欺凌”主题儿童安全教育短片，法院干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及应对方法，教育引导同学们在遇到欺凌时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院干警还向学生们发放了民法典宣传手册，引导大家加强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活动运用参观+体验+普法的形式，不仅加深了同学们对法院工作的认知，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榉园学校带队老师说，下一步，学校将不定期组织学生到法

院参观学习，通过实地参观、模拟庭审和互动

交流等方式，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生动的实践

体验，让孩子们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流程，沉

浸式感受法律的庄严与温度。

“在法治社会建设的进程中，青少年法治

教育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市南法院中山路

法庭庭长黄健表示，市南法院高度重视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聚焦未成年人健康

成长的法治需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

法宣传活动。未来，市南法院将不断加强与

辖区学校的联动协作，充分发挥法治副

校长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

促进道路交通领域纠纷高效化解
莱西市道路交通领域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揭牌成立

理的创新模式，推动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双提升”。

作为道路交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基层延伸的创新实践，该中心成立后，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莱西金融监管支局、莱西市公安局共同打造，通过整合多方资源优势，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和联络人机制，构建集咨询、调解、诉讼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旨在提高道路交通领域纠纷的解决效率，有效降低当事人的纠纷解决成本。该中心的成立是健全完善道交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有益探索，有效构建起法院协同治

院将以该平台为依托，持续强化跨部门

协作。

揭牌仪式后，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解纷

中心，详细了解纠纷受理、调解流程、司法确

认等工作机制，并到莱西市一站式矛盾调解

中心实地观摩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

心莱西工作站运行情况。

下一步，莱西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公安、保

险纠纷调解、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合作，全面升

级道交纠纷“诉调对接+司法确认”解纷模式，

着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道路交通事故纠

纷化解示范平台，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提

供司法动能。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郭倩 白树文 郭磊
钱莉 傅琳琳 韩梦洁
谢潘婷